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。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党章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、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增第八章“党建工作”章节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